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理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租金收入總額	289.8	429.9	-32.6%
酒店收入總額	5.3	5.2	+1.7%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288.0	428.5	-32.8%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分派前之期內虧損*	(74.5)	(2,096.2)	-96.4%
核心經營盈利(不包括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38.6	192.0	-27.8%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 可供分派收入	<u>161.7</u>	<u>215.5</u>	-24.9%
每基金單位可供分派收入	<u>港幣 0.050 元</u>	<u>港幣 0.066 元</u>	-24.2%
每基金單位分派	<u>港幣 0.045 元</u>	<u>港幣 0.060 元</u>	-25.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u>港幣 3.565 元</u>	<u>港幣 3.663 元</u>	-2.7%

* 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已計及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產生港幣213,100,000元及港幣2,288,200,000元重估虧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為港幣**288,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32.8%**。
-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虧損為港幣**74,5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2,096,200,000**元。
- 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根據其總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富豪產業信託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值減少港幣**213,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2,288,200,000**元。
- 於中期期內核心經營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重估虧損）實為港幣**138,6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港幣**192,000,000**元。
- 於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港幣**161,7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港幣**215,500,000**元。
- 於期內每基金單位之中期分派為港幣**0.045**元，而二零二零年之中期分派之每基金單位則為港幣**0.060**元。
-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只有極少旅客到訪香港，訪港旅客總人數按年下跌**99.0%**。
- 香港酒店需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吸引來自本地客源的長期住宿及宅度假的額外生意。另一方面，已實施的檢疫規定亦為參與了香港政府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的酒店帶來生意。
- 儘管該等生意有助改善入住率，但由於其不同的需求特性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實際房租依然受壓。
- 五間初步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47.5%**，去年同期則為**37.4%**。由於其合併平均房租下跌**32.0%**，令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亦因此按年減少**13.7%**。

- 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達至**72.8%**。由於其合併平均房租僅較去年同期水平低**0.8%**，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7.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之富薈馬頭圍酒店仍於首五年租賃年期內，並按遞增之固定租金出租，於期內產生港幣**32,300,000**元之固定租金收入。
- 自行經營之富薈灣仔酒店達至**75.7%**平均入住率。儘管其平均房租下降**0.3%**，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和緩上升**2.1%**。
- 緊隨中期期間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富豪產業信託與銀團達成一項五年期之新貸款融資，當中包括定期貸款港幣**4,500,000,000**元及循環貸款最高港幣**500,000,000**元，並以四間初步酒店作出抵押。
- 對富豪產業信託而言，由於其物業組合內實際上所有酒店均按預先釐定的年度基本租金或固定租金出租，故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之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
- 產業信託管理人仍對香港之未來前景感到正面，並相信一旦邊境重開以及恢復國內及國際間的交通後，香港之旅遊及酒店業應會逐步復蘇。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虧損港幣 74,500,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 2,096,200,000 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根據其總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富豪產業信託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值減少港幣 213,1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 2,288,200,000 元。倘不計及該公平值之變動，則中期期間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經營盈利實為港幣 138,60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港幣 192,000,000 元。

二零二一年可供分派收入及中期分派

就多個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中期期間之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港幣 161,700,000 元（相等於富豪產業信託每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約為港幣 0.050 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港幣 215,500,000 元（相等於每基金單位約為港幣 0.066 元）。

根據富豪產業信託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 90%之政策，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為每基金單位港幣 0.045 元（二零二零年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 0.060 元），相當於中期期間之分派比率約為 90.6%。

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二零二一年之中期分派，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派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酒店業及業務回顧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近日發表之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強勁。然而，復蘇步伐不均衡且主要反映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強勁回彈，當中以美國因大規模財政支持而令增幅最大。環球製造活動已增多，工業生產更超越疫情前水平，但服務行業活動（尤其是旅行及旅遊業）依然疲軟。

根據初步估計，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2.7%，此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低 5.6 個百分點。由於中國中央政府之宏觀政策已由扶助活動轉為減低金融穩定性風險，故中國未來之經濟增長或會進一步緩和。

受惠於正逐步改善的環球經濟狀況，期內香港內外需求顯著上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的 6% 下降至四月至六月期間的 5.5%，連續第四個移動三個月期間錄得下跌。就業不足率亦於同期由 2.8% 下跌至 2.5%。香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7.8%，而第一季則增加 8.0%。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只有極少旅客到訪香港，訪港旅客總人數（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按年下跌 99.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資料，在所有受訪香港不同類別之酒店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平均酒店入住率為 56.0%，按年上升 17 個百分點，惟實際平均房租下跌 8.4%。儘管期內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最終按年增加 31.7%，這很大程度上反映二零二零年比較基數低之影響。

因只有極少抵港旅客，香港酒店需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吸引來自本地客源的長期住宿及宅度假的額外生意。另一方面，已實施的檢疫規定亦為參與了香港政府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的酒店帶來生意。儘管該等生意有助改善入住率，但由於其不同的需求特性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實際房租依然受壓。

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的香港五間初步酒店以「富豪」品牌經營，並已出租予富豪產業信託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酒店營運。於中期期間內，五間初步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 47.5%，去年同期則為 37.4%。由於其合併平均房租下跌 32.0%，令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減少 13.7%。該五間酒店於中期期間內產生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總額為港幣 230,000,000 元，並無賺取浮動租金。

除五間初步酒店外，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亦擁有另外四間酒店物業，全部均以「富薈酒店」為品牌。富薈灣仔酒店為香港首間富薈酒店，現時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經營。於中期期間內，該酒店維持 75.7% 平均入住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8 個百分點。儘管其平均房租下降 0.3%，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和緩上升 2.1%。該物業於中期期間內之物業收入淨額（「物業收入淨額」）（包括非酒店部分之租賃租金）維持與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大致相同的水平。

另外三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亦已出租予同一富豪承租人。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於二零二一年之現行年度基本租金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租賃條款釐定，各為港幣 26,000,000 元。於中期期間內，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達至 72.8%，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 5.3 個百分點。由於該兩間酒店之合併平均房租僅較去年同期水平低 0.8%，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 7.0%。該兩間富薈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各自均低於其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故富豪產業信託僅賺取基本租金。富薈馬頭圍酒店已按遞增之固定租金出租予富豪承租人，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平均回報率為每年 4.5%。於中期期間內，富薈馬頭圍酒店賺取固定租金收入港幣 32,300,000 元。

緊隨中期期間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富豪產業信託與銀團達成一項五年期之新貸款融資，當中包括定期貸款港幣 4,500,000,000 元及循環貸款最高港幣 500,000,000 元，並以四間初步酒店作出抵押。新定期貸款將全數用作償還一筆本金金額相同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新循環貸款融資則會保留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

業務前景

國際貿易爭端及地緣政治角力持續升溫，令環球經濟於今年下半年的前景仍被不明朗因素籠罩。此外，Delta 變種病毒正在全球多個國家造成新一輪恐慌，在當地社區發現愈來愈多的感染個案。從正面來看，包括中國內地等許多主要國家的疫苗接種率正穩步增加，未來疫情可望緩和。

乘著首六個月的經濟復蘇，香港政府於近日推出一項紓困措施（亦有其他主要支援措施），向合資格香港居民派發合共港幣 360 億元的消費券，這應有助刺激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本地消費。於過去數月，香港成功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地社區擴散。香港政府亦一直敦促市民參與其疫苗接種計劃，務求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達致群體免疫，令所有社交及經濟活動盡可能回復正常。

對富豪產業信託而言，由於其物業組合內實際上所有酒店均按預先釐定的年度基本租金或固定租金出租，故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之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產業信託管理人仍對香港之未來前景感到正面，並相信一旦邊境重開以及恢復國內及國際間的交通後，香港之旅遊及酒店業應會逐步復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收取出租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額為港幣230,0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由於來自初步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僅為港幣11,700,000元，並無賺取浮動租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收入總額為港幣5,300,000元，並產生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港幣5,400,000元。就包括零售及商用物業之非酒店部分而言，於回顧期間內，出租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2,400,000元。

於中期期間內，由於來自富薈上環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3,400,000元，故富豪產業信託僅收取出租該酒店之基本租金為港幣13,000,000元，並無賺取浮動租金。

於中期期間內，由於來自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400,000元，故富豪產業信託僅收取出租該酒店之基本租金為港幣13,000,000元，並無賺取浮動租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就出租富薈馬頭圍酒店以直線法確認賺取固定租金收入港幣30,300,000元，並按首五年遞增的固定租金金額錄得現金收入港幣32,300,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於不同到期日之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11,020,000,000元，當中包括：(a) 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5,500,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b) 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3,0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c) 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405,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d) 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e) 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704,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f) 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621,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基準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金額港幣4,515,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部分循環貸款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3,000,000,000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該融資按HIBOR基準計息，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由富豪產業信託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本金金額港幣44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整個貸款期乃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金額已調整至港幣405,000,000元以遵守融資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40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79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循環貸款金額港幣15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減至港幣44,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6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修訂及重列貸款本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新貸款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中期期間，HIBOR 市場經歷下滑趨勢，一個月 HIBOR 利率於年度由高位約 0.180% 至低位約 0.079% 之間的區間波動，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在每年 0.099% 之水平。於中期期間，有關全數貸款融資之利息成本組成部分受浮動 HIBOR 基準利率所帶動。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繼續監察利率走勢，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控制或對沖浮動利率對加息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44.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3.3%），乃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合共港幣 9,991,000,000 元，當中計及：（a）港幣 4,515,000,000 元之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b）港幣 3,000,000,000 元之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c）港幣 405,000,000 元之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d）港幣 790,000,000 元之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e）港幣 660,000,000 元之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f）港幣 621,000,000 元之二零二零年馬頭圍融資，相對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港幣 22,305,300,000 元所得。資產負債比率乃低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准許之 50% 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無限制及有限制現金結存及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 32,200,000 元及港幣 88,700,000 元，而未使用之循環貸款融資則為港幣 1,029,000,000 元。富豪產業信託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循環貸款融資，並按時收取租金收入，以應付其持續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全部九間物業之總面值為港幣 22,163,000,000 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富豪產業信託之銀行貸款融資。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 11,612,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30,900,000 元），即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港幣 3.565 元，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幣 3.663 元，主要由於物業組合公平值下跌所致。

物業組合之估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整體物業組合估值為港幣22,16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72,000,000元）。該物業組合包括（i）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五間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富薈馬頭圍酒店及富薈灣仔酒店之非酒店部分；及（ii）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主自營之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估值列表如下。

物業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i>初步酒店:</i>				
富豪機場酒店	大嶼山	2,165	2,325	-6.9%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島	3,850	3,863	-0.3%
富豪九龍酒店	九龍	5,197	5,220	-0.4%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	1,655	1,656	-0.1%
麗豪酒店	新界	4,547	4,556	-0.2%
		17,414	17,620	-1.2%
<i>富薈酒店:</i>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島	727	728	-0.1%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島	1,400	1,400	—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島	1,402	1,404	-0.1%
富薈馬頭圍酒店	九龍	1,220	1,220	—
整體物業組合		22,163	22,372	-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組合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彼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並由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條文所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為期三年。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五	289,793	429,882
酒店收入總額	五	5,295	5,208
		295,088	435,090
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7,054)	(6,590)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五	288,034	428,500
利息收入		150	954
折舊	十	(3,871)	(4,2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十一	(213,069)	(2,288,193)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六	(42,474)	(50,943)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3,917)	(5,765)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七	(70,984)	(138,503)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虧損		(46,131)	(2,058,241)
所得稅開支	八	(28,333)	(37,968)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虧損		(74,464)	(2,096,209)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247,565)	(182,416)
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期內虧損		(322,029)	(2,278,625)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虧損			
基本及攤薄	九	港幣(0.023)元	港幣(0.644)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 期內虧損	(74,464)	(2,096,2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之收益／(虧損)	十 3,840	(52,764)
所得稅之影響	十六 (634)	8,706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206</u>	<u>(44,0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3,206</u>	<u>(44,058)</u>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258)</u>	<u>(2,140,2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	543,000	543,000
投資物業	十一	21,620,000	21,829,000
應收融資租賃		—	1,584
非流動總資產		<u>22,163,000</u>	<u>22,373,58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十二	7,385	9,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5	6,0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7	358
可收回稅項		283	3,005
應收融資租賃		6,723	10,218
有限制現金		88,673	88,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28	244,017
流動總資產		<u>142,304</u>	<u>361,518</u>
總資產		<u>22,305,304</u>	<u>22,735,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十三	23,037	60,801
已收按金		207	3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6	96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205	21,489
合約負債		527	377
附息之銀行債項		4,670,839	4,756,330
租賃負債		6,723	10,218
應付稅項		17,983	14,055
流動總負債		<u>4,736,967</u>	<u>4,864,557</u>
流動負債淨值		<u>(4,594,663)</u>	<u>(4,503,03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17,568,337</u>	<u>17,870,5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息之銀行債項		5,297,452	5,292,390
租賃負債		—	1,584
已收按金		2,667	2,667
遞延稅項負債	十六	656,181	643,044
非流動總負債		<u>5,956,300</u>	<u>5,939,685</u>
總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0,693,267</u>	<u>10,804,242</u>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1,612,037</u>	<u>11,930,860</u>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十四	<u>3,257,431,189</u>	<u>3,257,431,189</u>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十五	<u>港幣 3.565 元</u>	<u>港幣 3.663 元</u>

分派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 期內虧損	(74,464)	(2,096,209)
調整：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1,968	101
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 ^(d)	(5,791)	(6,435)
發債成本之攤銷	10,571	10,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13,069	2,288,193
折舊	3,871	4,291
遞延稅項支出	12,503	15,27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a)	<u>161,727</u>	<u>215,472</u>
每基金單位分派 ^{(a)、(b)及(c)}	<u>港幣 0.045 元</u>	<u>港幣 0.060 元</u>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總金額不得少於富豪產業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以及產業信託管理人目前之政策已遵守該規定。

每個財政年度中期期間之任何分派金額乃由產業信託管理人酌情釐定。產業信託管理人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為每基金單位港幣0.045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基金單位港幣0.060元)。

- (b) 根據信託契約，產業信託管理人應就每個分派期釐定用作設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權利之日期(「記錄日期」)。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而言，記錄日期已設定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中期分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為每基金單位港幣0.045元，涉及分派總額為港幣146,600,000元。因此，此分派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分派，而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d) 富豪產業信託就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合共為港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00,000元)。

附註：

一、 一般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富豪產業信託乃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及重列契約所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規管。

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或商用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目標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增長之分派並達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遠增長。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呈列，即富豪產業信託之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會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指示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4,594,663,000元。此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之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港幣4,500,000,000元及循環貸款港幣15,000,000元全部於報告期末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及最高達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達成一項為期五年之新貸款融資。考慮到新的再融資安排及從租金收入產生的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報告期間完結起計一年內之負債、持續財務承諾及資金需求。據此，產業信託管理人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三、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採納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2019 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2019 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i>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之影響於下文闡述外，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之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須終止對沖關係。任何可能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份，該等修定亦向須附合可單獨識別要求之實體暫時放寬。於指定對沖時，放寬允許實體假設已附合可單獨識別要求，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部份於未來 24 個月內會變為可單獨識別。再者，該等修定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之附息之銀行債項。由於期內該等債項之利率並無被風險利率取代，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債項之利率未來被無風險利率所取代，本集團將在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修改該等債項時應用此實際權宜方法。

四、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以對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識別，並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為此用途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主要集中於與物業（即酒店物業及混合用途物業）性質有關之分類業績。為用作管理用途，兩個可呈報之業務分類為 (i) 酒店物業分類－即投資在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及 (ii) 混合用途物業分類－即投資在由酒店部分及非酒店部分組成之富薈灣仔酒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87,380	2,413	289,793
酒店收入總額	—	5,295	5,295
總計	<u>287,380</u>	<u>7,708</u>	<u>295,088</u>
分類業績	<u>286,104</u>	<u>1,930</u>	<u>288,034</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12,069)	(1,000)	(213,069)
折舊	—	(3,871)	(3,871)
利息收入			150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42,474)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3,917)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 有人分派			<u>(70,984)</u>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虧損			<u><u>(46,131)</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27,551	2,331	429,882
酒店收入總額	—	5,208	5,208
總計	<u>427,551</u>	<u>7,539</u>	<u>435,090</u>
分類業績			
	<u>426,158</u>	<u>2,342</u>	428,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268,193)	(20,000)	(2,288,193)
折舊	—	(4,291)	(4,291)
利息收入			954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50,943)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5,765)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 有人分派			(138,503)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虧損			<u>(2,058,24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酒店物業分類及混合用途物業分類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1,43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44,000,000元）及港幣72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8,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計量本集團之分類呈報時概無包括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4,069</u>	<u>31</u>	<u>4,1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20,643</u>	<u>55</u>	<u>20,698</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7,38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27,551,000元）之收入乃源自出租酒店物業予單一承租人，此承租人為一關連公司。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

五、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租金收入			
初步酒店	(a)	230,000	355,000
富薈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		2,413	2,331
富薈上環酒店	(b)	13,000	20,500
富薈炮台山酒店	(c)	13,000	20,500
富薈馬頭圍酒店	(d)	30,332	30,499
其他收入		1,048	1,052
		289,793	429,882
物業經營業務支出		(1,596)	(1,742)
租金收入淨額		288,197	428,140
酒店收入總額			
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5,458)	(4,848)
酒店收入／(虧損)淨額		(163)	360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288,034	428,5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店收入總額	(e)	5,295	5,2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89,793	429,882

附註：

(a) 初步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230,000	355,000
浮動租金	—	—
	230,000	355,000

(b) 富薈上環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13,000	20,500
浮動租金	—	—
	<u>13,000</u>	<u>20,500</u>

(c)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13,000	20,500
浮動租金	—	—
	<u>13,000</u>	<u>20,500</u>

(d) 富薈馬頭圍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	32,300	30,600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1,968)	(101)
	<u>30,332</u>	<u>30,499</u>

(e) 酒店收入總額乃隨時間確認收入。

六、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費用	33,805	37,919
浮動費用	8,669	13,024
	<u>42,474</u>	<u>50,943</u>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七、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總開支：		
付息銀行債項之利息開支	58,670	126,105
發債成本之攤銷	10,571	10,26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2	228
	<u>69,353</u>	<u>136,594</u>
其他	1,631	1,909
	<u>70,984</u>	<u>138,503</u>

八、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5,870	22,698
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遞延	12,503	15,270
	<u>28,333</u>	<u>37,968</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8,333</u>	<u>37,968</u>

九、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虧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虧損乃根據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虧損港幣 74,464,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096,209,000 元）及期內 3,257,431,189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7,431,189 個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期間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虧損為港幣 0.023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0.644 元）。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基金單位攤薄工具，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攤薄虧損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 物業、廠房及設備

	<u>經批准投資</u>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4,000
添置	219
重估虧損	(62,952)
年內折舊撥備	(8,2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543,000</u>
添置	31
重估盈餘	3,840
期內折舊撥備	(3,8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43,000</u></u>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之土地及樓宇連同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價值。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物業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組資產(即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54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3,84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62,952,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為港幣386,0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095,000元)。

十一、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經批准投資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87	24,303,000	214,000	24,517,000
於年內終止確認	(21,787)	—	—	—
公平值之變動	—	(2,719,023)	(29,000)	(2,748,023)
於年內之資本開支	—	56,473	—	56,473
其他添置	—	3,550	—	3,5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1,644,000	185,000	21,829,000
公平值之變動	—	(212,069)	(1,000)	(213,069)
於期內之資本開支	—	4,069	—	4,0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1,436,000	184,000	21,62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1,6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29,000,000元)。

十二、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7,245	9,213
其他應收賬項	140	148
	7,385	9,361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乃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之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為三十日。本集團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及減低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十三、應付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35	60,471
其他應付賬項	202	330
	<u>23,037</u>	<u>60,80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附息及一般於九十日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

十四、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末	<u>3,257,431,189</u>	<u>3,257,431,189</u>

十五、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 11,612,037,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30,860,000 元）除以截至該日之 3,257,431,189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7,431,189）數目計算。

十六、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舊 之部分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總額	(36,102)	(593,450)	10,294	(619,258)
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 計入之遞延稅項	10,387	—	—	10,38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320	(32,718)	(1,775)	(34,1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經 審核)	<u>(25,395)</u>	<u>(626,168)</u>	<u>8,519</u>	<u>(643,04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總額	(25,395)	(626,168)	8,519	(643,044)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之遞延稅項	(634)	—	—	(634)
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遞延 稅項	<u>126</u>	<u>(11,583)</u>	<u>(1,046)</u>	<u>(12,50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 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25,903)</u>	<u>(637,751)</u>	<u>7,473</u>	<u>(656,181)</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僱員

富豪產業信託由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管理。透過外判該等服務，富豪產業信託在其本身權利下並無聘用任何員工。

發行新基金單位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配發及發行新基金單位。

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內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企業管治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採用載列主要過程、制度及政策與指引，從而設定高水平企業管治之循規手冊（「**循規手冊**」），以確保有關規例及法例得已遵守。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遵守循規手冊，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內之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公開取得及向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彙報之資料，獨立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已發行基金單位超過 25%。

中期業績審閱

富豪產業信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外聘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富豪產業信託將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富豪產業信託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中期報告

富豪產業信託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